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承辦人：趙安婷
電話：(02)27005858#8130
傳真：(02)27069121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校廣字第1120002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部華語中心徵聘華語教師數名，歡迎各華語文教學系所畢業生踴躍報名，敬請公告周知。

說明：

一、旨揭本校致力華語教學發展，採取每月開班制度，課程內容多元化，學生可依其不同學習目標選擇合適之線上及實體課程，因應不同課程設計、專案之需求，徵聘華語文儲備教師，歡迎有志從事華語教學之畢業生加入。

二、應徵資格：

- (一)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
- (二)華語文相關修業及教學經驗（其有下列學經歷背景之一者依序優先審查）。
 - 1、已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
 - 2、具有華語文教學實習經驗，時數達36小時以上，具時數證明。

三、報名與資料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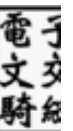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 (一)上網報名並完成填寫基本資料。（請至連結

<https://forms.gle/u1sNj4JnabrUkkrc6> 登入表單報

東海大學



1120007337 112/06/09



名)

(二)繳交書面資料：請備妥下述(1~4)項文件，以信件主旨：

「應徵者全名 應徵華語儲備教師」，寄送至 mlc-teacher@sce.pccu.edu.tw 。

- 1、包含自傳之個人履歷表(PDF 檔案請以「應徵者全名_履歷表」命名)。履歷請包含華語教學之學經歷(可檢附照片)，自傳詳述華語教學之動機及教學情況。
- 2、2分鐘之口語表達錄音檔(MP3檔案請以「應徵者全名_錄音檔」命名)；含自我介紹並簡述能展現個人特色之華語教學相關學經歷。
- 3、檢附符合上述應徵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檢附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華語文教學進修研習證明及語言能力證明。

四、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本案徵聘負責同仁另行通知安排面試。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部、推廣教育部華語中心

